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簡上字第450號

上訴人 王維廷

訴訟代理人 李翰承律師

吳羿璋律師

被上訴人 劉壽源即中源汽車修配廠

訴訟代理人 李淑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5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14年度中簡字第5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應更正為「被告各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7,650元，及均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原審被告楊雅涵於民國112年5月間將上訴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委由被上訴人維修（下稱系爭承攬契約），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維修完成後，以通訊軟體LINE通知楊雅涵取車並請求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4萬7,650元，惟楊雅涵迄未依約給付。而上訴人為系爭車輛所有權人，因被上訴人維修系爭車輛而受有系爭車輛維修完成之利益，且與系爭承攬契約無關，係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上開利益，應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返還24萬7,650元予被上訴人。又楊雅涵於系爭車輛維修期間，駕駛被上訴人提供之代步車違規闖紅燈，楊雅涵應賠償被上訴人代為繳納之罰鍰2,700元。另楊雅涵屢經被上訴人通知取車及付款，均置之不理，顯已受領遲延，應賠償被上訴人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共521

01 日，每日300元之保管費用共15萬6,300元。爰分別依系爭承
02 攬契約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楊雅涵、上訴人各給付
03 被上訴人24萬7,6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如有任一人為給
04 付，其餘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並依民法第184
05 條第1項、第234條及第240條規定，請求楊雅涵給付被上訴
06 人15萬9,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語。

07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2年3月間將系爭車輛出借予楊雅涵
08 使用，楊雅涵嗣於同年5月間委由被上訴人維修系爭車輛，
09 然被上訴人未取得上訴人同意，亦未向上訴人進行報價，即
10 違反上訴人之意願維修系爭車輛，致上訴人形式上受有系爭
11 車輛維修完成之利益，實屬強迫得利，上訴人主觀上無此增
12 加利益之計畫存在，應無獲得任何利益，被上訴人自不得請
13 求上訴人返還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

1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楊雅
15 涵、上訴人應各給付被上訴人24萬7,650元，及均自113年12
16 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前項給
17 付，如有任一人為給付，其餘人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責
18 任；楊雅涵應給付被上訴人2萬5,080元，及自113年12月25
19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駁回被上
20 訴人其餘之訴，暨就命楊雅涵、上訴人給付部分依職權為假
21 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
22 明不服，提起上訴，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
23 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24 回。被上訴人則聲明：上訴駁回（至楊雅涵未上訴部分及被
25 上訴人受敗訴判決而未上訴部分，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26 四、得心證之理由：

27 （一）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償還24萬7,
28 650元，應有理由：

29 1. 按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
30 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
31 成物。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為主物者，該主物所有

01 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依前4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
02 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因前5條之
03 規定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
04 額，民法第812條、第815條、第81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5 民法第816條係一闡釋性之條文，旨在揭櫫依同法第811條
06 至第815條規定因添附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仍得依不當
07 得利之法則向受利益者請求償金，故該條所謂「依不當得
08 利之規定，請求償金」，係指法律構成要件之準用。易言
09 之，此項償金請求權之成立，除因添附而受利益致他人受
10 損害外，尚須具備不當得利之一般構成要件始有其適用
11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4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2 2. 經查，楊雅涵於112年5月間將系爭車輛委由被上訴人維
13 修，維修費用共24萬7,650元，且楊雅涵已同意給付上開
14 費用乙節，有被上訴人與楊雅涵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及維
15 修單附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9至42頁），足見被上訴人確
16 已依系爭承攬契約將系爭車輛維修完畢。又上訴人為系爭
17 車輛之所有權人，而被上訴人所使用之零件係為了維修系
18 爭車輛，系爭車輛應可視為主物，且上開零件已與系爭車
19 輛附合，如需分離，分離費用相當於再維修1次，需費過
20 鉅，依前揭說明，應由上訴人取得系爭汽車維修後之所有
21 權。

22 3. 惟被上訴人係基於其與楊雅涵間之系爭承攬契約維修系爭
23 車輛，可知被上訴人所為之給付應與上訴人無涉。就上訴
24 人而言，應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利益，且致被上訴人受有
25 維修費用24萬7,650元之損害，依民法第816條規定，被上
26 訴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還價額。是被上訴
27 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償還24萬7,650
28 元，應屬有據。

29 （二）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維修系爭車輛為強迫得利，上訴人未
30 受有任何利益，並不可採：

31 1. 上訴人固辯稱被上訴人未取得上訴人同意，亦未向上訴人

01 進行報價，即違反上訴人之意願維修系爭車輛，應為強迫
02 得利等語。然上訴人自承其於112年3月間將系爭車輛出借
03 予楊雅涵使用，楊雅涵嗣於同年5月間委由被上訴人維修
04 系爭車輛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參以系爭車輛所維修
05 之項目，主要為引擎、汽缸、水箱及機油保養，而無烤漆
06 或板金等項目，有系爭車輛維修前照片及維修單在卷可查
07 （見本院卷第28、30、41、42頁），可知楊雅涵並非係因
08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事故始委由被上訴人維修，而是向上訴
09 人借用後不久，系爭車輛即無法為正常行駛，始委由被上
10 訴人維修至可為通常使用之狀態。

11 2. 又被上訴人於112年9月16日透過LINE向上訴人表示：「沒
12 馬上處理就是一樣23萬才放車感恩～」；上訴人則回復：
13 「了解」等語（見原審卷第54頁），可知上訴人對於被上
14 訴人將系爭車輛維修至可為通常使用之狀態，並無反對之
15 意思，難認有違反上訴人意願之情形。另上訴人於112年1
16 2月12日傳送系爭車輛定期檢驗通知單予被上訴人，並表
17 示要驗車，有兩造LINE對話紀錄擷圖附卷可查（見本院卷
18 第55頁），足見上訴人亦有繼續使用系爭車輛之意思，如
19 被上訴人未將系爭車輛維修至可為通常使用之狀態，上訴
20 人顯無法繼續使用系爭車輛。是被上訴人將系爭車輛維修
21 至可為通常使用之狀態，對於上訴人仍有利益存在，難認
22 有何強迫得利之情形，上訴人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23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
24 付被上訴人24萬7,6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
25 12月25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12月24日送達上訴人，見原
26 審卷第7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7 如上訴人、楊雅涵任一人為給付，其餘人於給付範圍內，免
28 除給付責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
29 判決，並依職權為假執行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
30 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31 由，應駁回其上訴。又原判決認定上訴人與楊雅涵間為不真

01 正連帶債務關係，卻於原判決主文第1項諭知上訴人與楊雅
02 涵應共同給付24萬7,65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應為顯然錯
03 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頁），爰更正如主文
04 第3項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6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7 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9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1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12 法官 張詩靖
13 法官 董庭誌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判決不得上訴。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17 書記官 王政偉